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灿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同意，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0元，募集资金总额108,5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8,155.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5日划转至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155,000.00	120,000.00	108,155.02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合计	155,000.00	120,000.00	108,155.0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 及制造扩建项目	120,000.00	108,155.02	65.11	0.0602%
合计	120,000.00	108,155.02	65.11	0.0602%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108,155.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 65.1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8,089.91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本次变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Mini/Micro LED 芯片研 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Mini/Micro LED 芯片研 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 延片、芯片项目
实施主体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 有限公司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 有限公司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额	155,000.00	155,000.00	105,000.00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08,155.02	28,155.02	80,000.00

公司“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97,000.00 万元，预备费为 876.80 万元，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设备购置	79,894.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6,229.20
3	预备费用	876.80
建设投资小计		97,000.00
4	流动资金	8,000.00
项目总投资		105,000.0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变更“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

随着技术进步、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 LED 芯片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呈现增长趋势，LED 芯片高端新兴应用的市场规模快速增加。随着小间距显示、全彩屏及 RGB 白光等等市场的快速崛起，红黄光与蓝绿光 LED 芯片产品在生产中的配合与协同愈发重要，全色系 LED 芯片厂商在竞争中更具优势。但由于缺乏 GaAs 基的红黄光 LED 芯片产品布局，导致公司在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等快速增长的显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不突出。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新态势，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 GaAs 基 LED 芯片的产业布局，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持续跟进产业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研究，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8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形成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的产能,建立与蓝绿光 LED 芯片搭组的 RGB 显示产品的全色系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 变更后原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

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五、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西侧、东吴路南侧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使用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厂房,购置 MOCVD 及相关配套设备,形成 GaAs 基外延片的产能。所生产的 GaAs 基外延片将主要用于生产 GaAs 基芯片。

5、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等。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61,330.8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1,720.0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9,962.0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9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9 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支撑战略发展，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 GaN 基蓝绿光 LED 外延片、芯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凭借宿迁生产基地大规模投资建设，产能规模释放效应明显，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LED 芯片企业之一。但由于缺乏 GaAs 基的红黄光 LED 芯片产品布局，导致公司在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等快速增长的显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不突出。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GaAs 基 LED 芯片应用广泛、需求增加，市场潜力巨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新态势，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 GaAs 基 LED 芯片的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结构，既可以提升 GaN 基的蓝绿光芯片与 GaAs 基的红黄光芯片的配套供应能力，也可以扩展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等快速增长的显示细分市场；利用全色系 LED 芯片生产、销售的优势和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行业前景广阔，开拓市场空间

在照明领域，随着国家“双碳”战略逐步落实，正在驱动智慧城市向宜居、智慧、低碳、绿色方向发展，将助力城市照明智能、低碳发展。近年来，全球节能减排意识逐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户外照明市占比逐年提升；消费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从基础需要转向品质升级；受国家保护中小学生视力政策影响，爱眼、护眼意识提升，教育照明市场需求增加；万物互联从理论逐步落地，5G 网络建设日渐完善，高品质照明、智能照明贯穿于“新基建”、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

在背光领域，随着技术成熟、产品丰富，Mini LED 产品加速渗透。创维、飞利浦、小米、TCL、夏普、AOC、华硕等大量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纷纷加入 Mini LED 背光阵营，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Mini LED 背光产品于 2022 年密集问世，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70 款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新品发布。大尺寸背光产品是 Mini LED 背光在电视领域的主要战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VR/AR 是第二大阵营，车载显示经过长期验证，也开始了产业化。

在直显领域，从冬奥会到大运会再到亚运会，LED 显示屏闪耀赛场内外。Mini LED 直显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当前 Mini LED 显示屏已批量应用于会议、高端室内商业显示、指挥中心、赛事直播、家庭影院、教育等场景，随着技术的发展，元宇宙、裸眼 3D、XR 虚拟拍摄、影院屏、创意显示等多个新兴场景正在引起企业广泛关注和布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布局 GaAs 基 LED 芯片的产能，进而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利用全色系 LED 芯片生产的优势与协同效应，持续开拓 Mini/Micro LED 市场空间，加快新兴市场布局。

(3) 丰富产品类别，巩固公司地位

Mini LED 直显产品具有更高对比度、更广色域和更好可视角度等优点，极大地提升显示效果和体验，总体市场规模还处于起步阶段。据 TrendForce 预测，2024 年 Micro LED 显示应用芯片产值将达到 5.42 亿美元，随着 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产值有望在 2025 年迎来爆发性增长。同时，在 Micro LED 高度集成化、巨量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前提下，为了提供技术方案更稳定、产品性能高度一致性的 LED 像素资源，全色系 LED 芯片解决方案能保障 Micro LED 巨量化制造工艺的良率及稳定性。

从近三年 LED 显示市场发展、技术路线升级情况来看，显示器件厂商对于 LED 芯片全色系产品的诉求将愈加明显，目前国内头部显示制造商京东方、TCL、海信等均与国内 RGB 全色芯片企业达成合作模式，传统的显示器件厂商如兆驰、山西高科均对产业上下游也进行了全色系供应链的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需求变化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综合考量，公司凭借目前在 GaN 基 LED 蓝绿光芯片的强大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市场优势，亟需布局 GaAs 基 LED 芯片生产，实现全色系 LED 芯片的生产销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国家及地方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LED行业健康发展

LED 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与节能环保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

LED 产业发展，并出台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鼓励、支持 LED 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制造业、能源、绿色经济对涉及 LED 照明行业的部分进行规划，其中主要涉及 LED 照明的三点发展目标包括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科技部指出将进一步支持新型显示领域的技术攻关，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分别在材料、信息、制造领域进行布局。科技部表示在材料领域设置了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布局 Micro LED 关键材料与器件；在制造领域布局了 Micro LED 新型的装备技术；在信息领域超前布局了 Micro LED 显示与交互应用技术，加速实现 Micro LED 装备、材料和应用的突破，以此加快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带动产品创新，加快生态化布局，推动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上述一系列产业规划及政策的出台，充分说明了 LED 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国家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将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助力实现低碳社会，在各环节实施可持续性举措，通过平衡社会、环境和经济的需求，赋能低碳社会、保护自然资源、推动社会进步，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宏伟蓝图的达成。

(2)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秉持“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致力于 LED 芯片主营业务持续扩张。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打造了一支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系统核心成员由具有资深半导体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专家组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良率及效率提升等工作。

在稳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引进人才、孵化、内部研发等多种方式并举，积极拓展 Mini/Micro LED、紫外 UV LED、GaAs 基 LED 红黄光芯片等半导体产业机会。目前，已完成初步 GaAs 基 LED 红黄光芯片技术积累。后续公司将利用在现有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合生产管理和品质管控标准，将公司优势与产业机会相结合，积极打造全色系产品的技术优势。

同时，为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引领 LED 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关系，着眼于行业前沿趋势，前瞻性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和产业布局，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拥有稳定的境内外客户资源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经营理念，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充分利用产品、服务优势，渗透到终端客户，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客户的审核要求，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稳定合作的海内外客户。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逐步树立起高品质 LED 芯片制造商的良好品牌形象，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产能消化方面的准备比较充分

公司始终专注于 LED 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的行业积淀，使得公司拥有准确的市场定位、深厚的技术储备、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新增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以 Mini/Micro LED 为代表的新一代显示的关键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商用上，依托公司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以及在营销、品质、采购等环节配套具备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绝对优势，公司“红黄光外延、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具有明确的可行性。

(三) 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 LED 行业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作出的，已经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项目产品为公司新产品，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差距，可能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或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需求、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若上述因素对本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深入分析外部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规划与发展方向，并对本项目的效益水平重新估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项目的可行性，防止本项目出现重大损失。

2、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产能，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作为公司的新产品，未来在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开拓等产业化过程中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产品未能顺利达产，或客户开发受阻等，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立足多年 LED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申请相关技术专利，积极推进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产品顺利达产。同时，公司将利用现有行业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展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客户渠道，提高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产能。由于 LED 行业市场前景可观，LED 芯片企业均在积极布局，未来市场可能存在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市场空间低于市场预期、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于公司产品优势，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扩展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适当提高在现有客户的供应比例，提高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受宏观环境、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及同业竞争对手产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形势较为严峻。随着市场需求扩大和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大量社会资本投入 LED 行业，LED 芯片产能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几

年，LED 芯片行业短期产能过剩、过度竞争情形可能延续，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竞争优势、提升规模效应，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波动，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把握行业风向，灵活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对可能出现的新的竞争和挑战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力度，加强 Mini LED、车载照明、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等产品市场开发力度，提升高端产品的营收占比，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提升竞争力。

5、技术风险

随着 LED 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的需求升级，LED 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依托各类先进技术实现 LED 产品及应用层面的持续优化。若公司未能准确或弱于竞争对手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创新，则有可能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从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协同，提高研发绩效产出，积极寻觅并抓住技术发展新契机，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募投项目折旧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拓宽销售渠道，坚持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7、产品质量风险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涉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

调控等多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需调控的关键工艺参数多达百余个，其中外延生长有上百个步骤，芯片制造有五十多道主要工序。若公司产品在上述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产品可靠性、性能指数出现差异，使公司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甚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提出赔偿要求，对公司的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品质保障体系建设和具体措施以有效落实工作，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公司员工持续改善的习惯，促进资源的有效运用。

8、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目前，公司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各环节亟需大量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的加入，若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则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均面临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培养和引进更高水平人才的力度，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壮大的需要，同时，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在最大程度内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核心人才团队。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厂房，并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321371-89-02-159225）、《关于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4〕4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宿开经发能审〔2024〕1 号）。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战略。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从而提

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

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